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500号

申请执行人张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：

*****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
*****。

被执行人周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生，汉族，住：

*****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
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7872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周**名下被抵押的位于本市浦东新区云山路1395弄56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 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张 培

